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

独立董事：朱利民、耿强、耿成轩

2017年8月1日